



中西區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1年7月28日)
保育中環各項目的最新進展

發展局提交的回覆：

中區警署建築群

香港賽馬會已就中區警署建築群工程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於2011年4月18日獲發環境許可證。此外，香港賽馬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0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並於2011年5月6日得到批准。香港賽馬會現正進行項目的詳細設計和相關的測量及勘探工作，並計劃於2011年年底展開建築工程，於2014年年底竣工。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2. 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同心基金)聯同香港理工大學、香港設計中心和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獲選保育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及將其改造成名為「原創坊」的標誌性創意中心。項目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並於2011年7月8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這個活化項目的撥款申請，預計在2012年年初展開建築工程，於2013年年底前竣工，預期在2014年年中投入服務。同心基金計劃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協調及推動創意產業與社區的融合為這個項目提供意見，並會邀請區議會參與。待成立細節得以進一步敲定時，同心基金會再與區議會聯繫。

香港聖公會建築群

3. 香港聖公會就其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一號的建築群(中環地段)將會推展寓保育於發展的項目，香港聖公會將會保存中環地段內全部四幢歷史建築，而同時亦在非牟利基礎上，發展該址現有設施以加強社區服務(包括社會、醫療、教育及教會服務)。為騰出足夠空間加強服務，同時減低中環地段未來的發展密度，香港聖公會將會把中環地段內部分的規劃用途(包括幼稚園、神學院及附屬住宿設施)，遷往其在金文泰道的畢拉山地段內。

4. 該項寓保育於發展的項目涉及更改土地契約的指定土地用途。2011年6月7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修訂香港聖公會中環地段的土地契約，以及就畢拉山地段進行原址換地，徵收

象徵式地價，以作為保育中環地段全部四幢歷史建築的經濟誘因¹。

5. 香港聖公會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在項目用地實地向中西區區議會議員作出介紹，並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介紹了中環地段項目的設計詳情。待修訂契約及原址換地完成後，香港聖公會計劃在 2011 年年底展開建築工程，至 2015 年竣工。

前法國海外傳道會大樓

6. 我們預計前法國海外傳道會大樓最早要到 2015 年，待終審法院已遷往現時立法會大樓後方可活化再用。我們會在稍後考慮這幢建築物的最合適活化再用方案。

中環街市

7. 市建局就公眾對不同設計概念的意見及「城中綠洲」最後設計大綱原則，已於上次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中匯報。有關活化中環街市的最新進度，市建局會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中匯報。

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

8. 發展局與規劃署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重建計劃進行為期三個多月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0 年 12 月底結束。我們現正整理所得的意見以對有關項目的發展計劃作進一步的考慮，並預計完成現階段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之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

美利大廈

9. 我們已在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布擬議的發展規定及執行方案。為預備把美利大廈改裝作酒店用途，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於 2010 年 7 月修訂，把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具有建築優點的建築物保存作酒店用途」地帶。當局已訂定多項發展要求，以保存美利大廈的建築優點，相關保育要求亦會在招標條款中詳細列明。我們將配合美利大廈現有使用者在 2011 年下旬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的時間表，及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

¹ 詳情請參閱 2011 年 6 月 15 日提交題為「中環香港聖公會建築群的保育與發展項目」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文件亦於同日提交中西區區議會參閱。

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標書。有關招標會於美利大廈在 2012 年騰空後批出。改裝工程則須待中標者得到屋宇署批准建築圖則後才可展開。

中環新海濱

10. 我們會以公私營合作方式，將中環新海濱的一號用地（即毗連中環四號至六號碼頭的綜合發展區用地）和二號用地（即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以北的商業用地），打造成獨特的文娛樞紐和多元化用途區，並發展為層數少的建築物作展覽、零售、娛樂、文娛及社區之用。我們亦就採用公私營合作方式發展有關用地向海濱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由於一號和二號用地的不同部分會在 2015 年 7 月前進行中環灣仔繞道的相關工程，這兩幅用地的發展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落實。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中西區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1 年 7 月 28 日)
保育中環各項目的最新進展

香港賽馬會提交的回覆:

中區警署活化計劃最新進展

中區警署活化計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於本年 4 月 18 日獲發環境許可證；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規會) 並於 5 月 6 日批出規劃許可。當中，環境許可證要求香港賽馬會 (馬會) 須要對上址進行一項考古勘察；同時，城規會批出的規劃許可亦要求馬會須要向古物古蹟辦事處 (古蹟辦) 或城規會提交考古勘察報告，並須獲當局滿意。

馬會已委託一所顧問公司對上址進行全面考古勘察，工作由考古專家監督，並不時諮詢古蹟辦的意見，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繫。

該考古勘察已近完成，報告預計於未來數月向外公佈。

在獲發所有法定批准後，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底展開，並於 2014 年底竣工，當中包括為 16 座歷史建築物進行急需之保育工程。若在施工期間再發現重要考古遺蹟，馬會須要向古蹟辦匯報，並提交詳細報告；所提出的緩解措施亦必須獲古蹟辦批准。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七月